

咸宁市财政局

咸财办函〔2021〕22号

关于加快推进全市预算管理一体化 系统建设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高新区财政局：

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统一部署和安排，全省市县财政部门将于2021年5月上线运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，为确保我市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顺利推进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高新区财政局务必深化对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的认识，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，抽调精兵强将，迅速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，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全员参与抓落实的工作机制。抓紧制定本地的具体实施方案和明细工作清单，以务实的作风、扎实的工作，高质量完成预算管理一体化系

统建设工作。各地设立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文件请于3月23日前报市财政局工作专班综合组（国库科李丹 8273637）。

二、精心部署，扎实推进。要做好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，全面收集单位人员、资产、账户、地方政府债务、政府非税收入项目、政府采购等基础信息。梳理现有业务流程与一体化要求间的差异，精准评估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对本地预算管理的影响，并及时向政府汇报。加强系统部署前的宣传培训，扎实做好实施准备工作，完善相关体制机制，为全面实施预算管理一体化打下坚实基础。

三、加强沟通，统筹推进。要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的思想，加强与市局沟通协调，定期报送预算管理一体化实施进展情况，确保统筹推进。要做好预算单位的宣传答疑工作，最大限度取得预算单位的支持配合。要结合本地实际，提出建设性需求，及时向省厅专班、工程师反馈系统中存在的问题，妥善制定工作预案，加强风险管控，确保一体化建设顺利推进。

